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参与表决的自然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证》（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事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85,000手（11,850,000张）。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 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应付利息一并支付。

（1）付息日期

年利息自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次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1. 指付息日期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 指转股日期

（三）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公司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公司将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次日起（2026年7月20日，T+1）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1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期满后（2032年7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公司A股股份发生变动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times k)$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times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times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times A \times k) / (1 + n \times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率或增发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增发股本率，D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调整，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配股调整事项时，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转股价格调整为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按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转股价格的90%且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转股赎回权的行使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款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提供，并由公司统一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予以提现。一般的赎回程序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提供完整赎回资料，转股时不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到账资金划转给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赎回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转股余额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8%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间内至少有一次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申请回售一次。若首次未满足回售条件而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当期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若首次年度未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四）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调查核实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认定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附期限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回售权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转股赎回有关费用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登记的股权）均享有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且该评级为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履约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发行对象

（1）向原A股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优先配售对象。

（2）网上发行:持有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142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向发行人转股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优先配售对象（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为在其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江山的股份按股数按照股数比例2.75%比例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0.002751手可转债。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T）19:30-11:30:00-15:00。配售比例为“704389”，配售简称“江农配债”。

原股东可参与认购优先配售，还可参与配售可转债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结束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事宜。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保荐人（主承销